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4

单位名称： 石家庄市民政局（汇总）



石家庄市民政局（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石家庄市民政局（汇总）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起草民政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市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市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有关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县（市）、区行政区划调整及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立、命名、撤销、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察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及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

（五）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做好相关工作。

（六）拟订全市殡葬管理地方性政策法规、殡葬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七）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全市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儿童救助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监督管理慈善信托、慈善组织活动，指导开展社会慈善捐助工作，负责社会公益性慈善捐赠监管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民政系统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县（市、区）做好民政执法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民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石家庄市救助站	财政补助 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 基本保证
3	石家庄市社会福利院	财政补助 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 基本保证
4	石家庄市殡仪服务中心	经费自理 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 零补助
5	石家庄市民政局综合执法大队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 基本保证
6	石家庄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财政补助 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 基本保证
7	石家庄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	财政补助 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 基本保证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民政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18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88.8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2,048.81	五、教育支出	36	13.4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07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3.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86.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126.0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362.82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21.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331.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44.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3.80
	30			61	
总计	31	17,465.76	总计	62	17,465.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民政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721.44	14,672.63		2,048.81			
205	教育支出	13.46	13.46					
20508	进修及培 训	13.46	13.46					
2050803	培训支出	13.46	13.46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4,459.48	12,410.66		2,048.81			
20802	民政管理 事务	1,655.76	1,655.76					
2080201	行政运行	1,304.78	1,304.78					
20802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46.59	46.59					
2080206	社会组织 管理	29.98	29.98					
2080207	行政区划 和地名管 理	80.95	80.95					
2080299	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 支出	193.46	193.4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128.73	1,128.73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308.42	308.42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300.92	300.92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503.08	503.08					

	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2	16.32					
20807	就业补助	99.08	99.0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99.08	99.08					
20810	社会福利	8,102.07	6,053.25		2,048.81			
2081001	儿童福利	868.46	868.46					
2081002	老年福利	66.57	66.57					
2081004	殡葬	3,962.97	1,914.15		2,048.8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750.68	2,750.68					
2081006	养老服务	453.39	453.39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71	23.7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3.71	23.71					
20820	临时救助	1,799.18	1,799.1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799.18	1,799.1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23.05	1,123.0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23.05	1,123.0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48.30	348.3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48.30	348.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60	179.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60	179.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39	273.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39	273.39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48.89	48.89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123.58	123.58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40.22	40.22					
2101199	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60.70	60.7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486.26	486.26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486.26	486.26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486.26	486.26					
229	其他支出	1,126.04	1,126.04					
22960	彩票公益 金安排的 支出	1,126.04	1,126.04					
2296002	用于社会 福利的彩 票公益金 支出	1,126.04	1,126.04					
232	债务付息 支出	362.82	362.82					
23204	地方政府 专项债务 付息支出	362.82	362.82					
2320498	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付息支出	362.82	362.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民政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331.96	6,820.83	10,511.14			
205	教育支出	13.46		13.46			
20508	进修及培 训	13.46		13.46			
2050803	培训支出	13.46		13.46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5,070.00	6,061.18	9,008.82			
20802	民政管理 事务	1,656.39	1,305.41	350.98			
2080201	行政运行	1,305.41	1,305.41				
20802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46.59		46.59			
2080206	社会组织 管理	29.98		29.98			
2080207	行政区划 和地名管 理	80.95		80.95			
2080299	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 支出	193.46		193.4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128.73	1,128.73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308.42	308.42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300.92	300.92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03.08	503.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2	16.32				
20807	就业补助	99.08		99.0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99.08		99.08			
20810	社会福利	8,711.96	3,126.16	5,585.80			
2081001	儿童福利	868.46		868.46			
2081002	老年福利	66.57		66.57			
2081004	殡葬	4,572.86	1,889.48	2,683.3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750.68	1,236.68	1,514.01			
2081006	养老服务	453.39		453.39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71		23.7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3.71		23.71			
20820	临时救助	1,799.18	500.88	1,298.3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799.18	500.88	1,298.3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23.05		1,123.0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23.05		1,123.0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48.30		348.3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48.30		348.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60		179.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60		179.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39	273.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39	273.39				
2101101	行政单位	48.89	48.89				

	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123.58	123.58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40.22	40.22				
2101199	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60.70	60.7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486.26	486.26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486.26	486.26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486.26	486.26				
229	其他支出	1,126.04		1,126.04			
22960	彩票公益 金安排的 支出	1,126.04		1,126.04			
2296002	用于社会 福利的彩 票公益金 支出	1,126.04		1,126.04			
232	债务付息 支出	362.82		362.82			
23204	地方政府 专项债务 付息支出	362.82		362.82			
2320498	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付息支出	362.82		362.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民政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18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88.8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3.46	13.4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422.48	12,422.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3.39	273.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6.26	486.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126.04		1,126.0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362.82		362.82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672.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684.44	13,195.58	1,488.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81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684.44	总计	64	14,684.44	13,195.58	1,488.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民政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195.58	5,759.00	7,436.57
205	教育支出	13.46		13.4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46		13.46
2050803	培训支出	13.46		13.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22.48	4,999.36	7,423.1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56.39	1,305.41	350.98
2080201	行政运行	1,305.41	1,305.4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59		46.5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9.98		29.9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0.95		80.9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3.46		193.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8.73	1,128.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42	308.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0.92	300.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08	503.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2	16.32	
20807	就业补助	99.08		99.0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99.08		99.08
20810	社会福利	6,064.43	2,064.34	4,000.09
2081001	儿童福利	868.46		868.46
2081002	老年福利	66.57		66.57
2081004	殡葬	1,925.33	827.66	1,097.6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750.68	1,236.68	1,514.01
2081006	养老服务	453.39		453.39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71		23.7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3.71		23.71
20820	临时救助	1,799.18	500.88	1,298.3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799.18	500.88	1,298.3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23.05		1,123.0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23.05		1,123.0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48.30		348.3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48.30		348.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60		179.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60		179.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39	273.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39	273.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89	48.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58	123.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22	40.2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0.70	60.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26	486.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6.26	486.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6.26	486.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民政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43.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95.42	30201	办公费	42.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02.58	30202	印刷费	3.5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88.3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44.60	30205	水费	0.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3.44	30206	电费	0.7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32	30207	邮电费	39.7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87	30208	取暖费	113.1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59	30211	差旅费	16.2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6.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8.0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1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2.80	30215	会议费	0.7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55.09	30216	培训费	0.4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80.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0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8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6.9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94	30229	福利费	23.46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8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9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6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216.58	公用经费合计					542.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民政局（汇总）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88.86	1,488.86		1,488.86	
229	其他支出		1,126.04	1,126.04		1,126.0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支出		1,126.04	1,126.04		1,126.0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 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1,126.04	1,126.04		1,126.04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62.82	362.82		362.82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 债务付息支出		362.82	362.82		362.82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 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付息 支出		362.82	362.82		362.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民政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民政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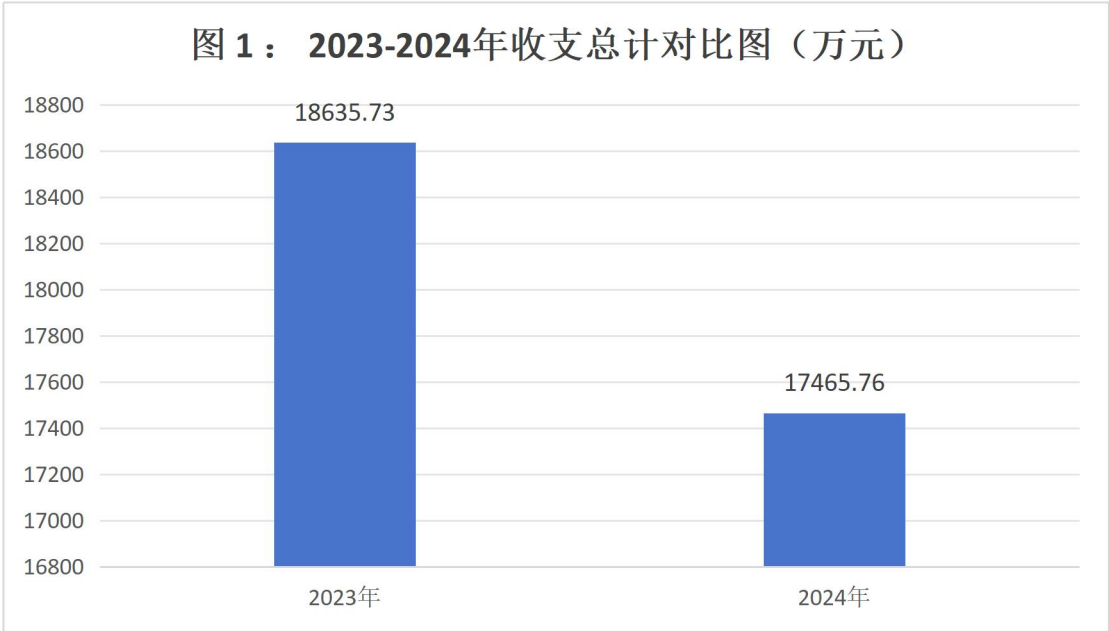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50		58.85	11.68	47.17	1.65	58.17		56.52	11.68	44.84	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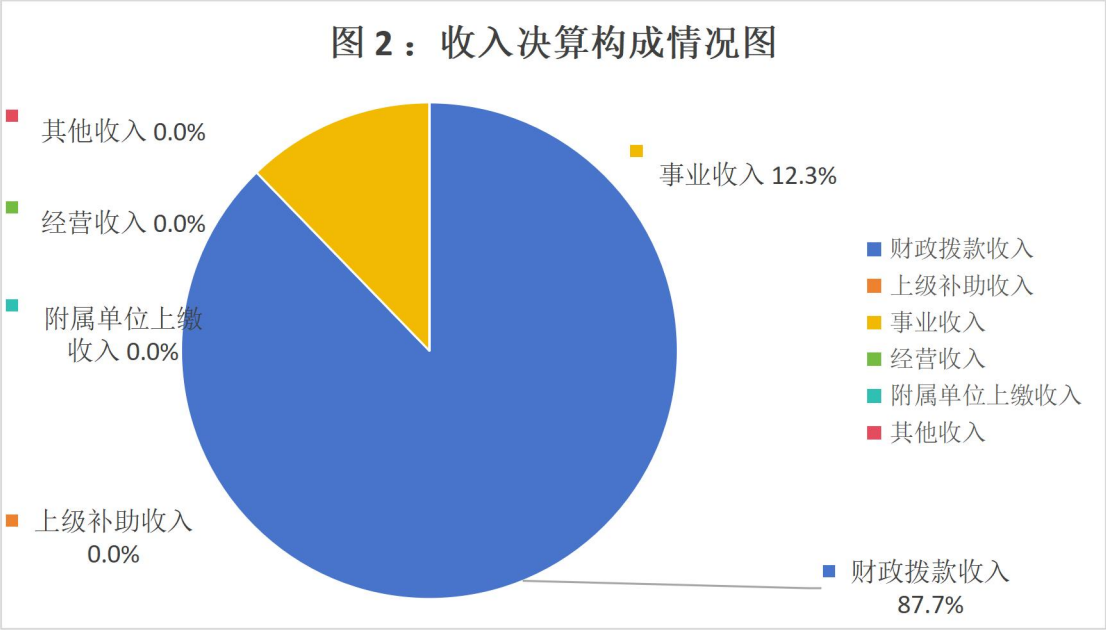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7,465.76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169.97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以及市儿童福利院和未保中心建设项目资金划转至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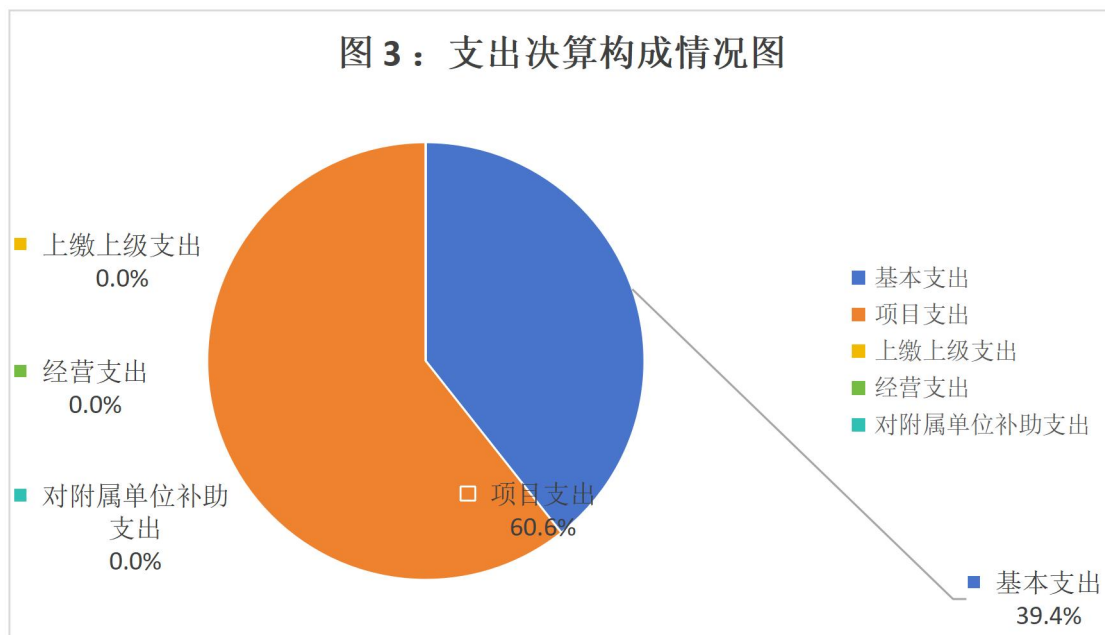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721.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672.63 万元，占 87.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2,048.81 万元，占 12.3%；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331.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20.83 万元，占 39.4%；项目支出 10,511.14 万元，占 60.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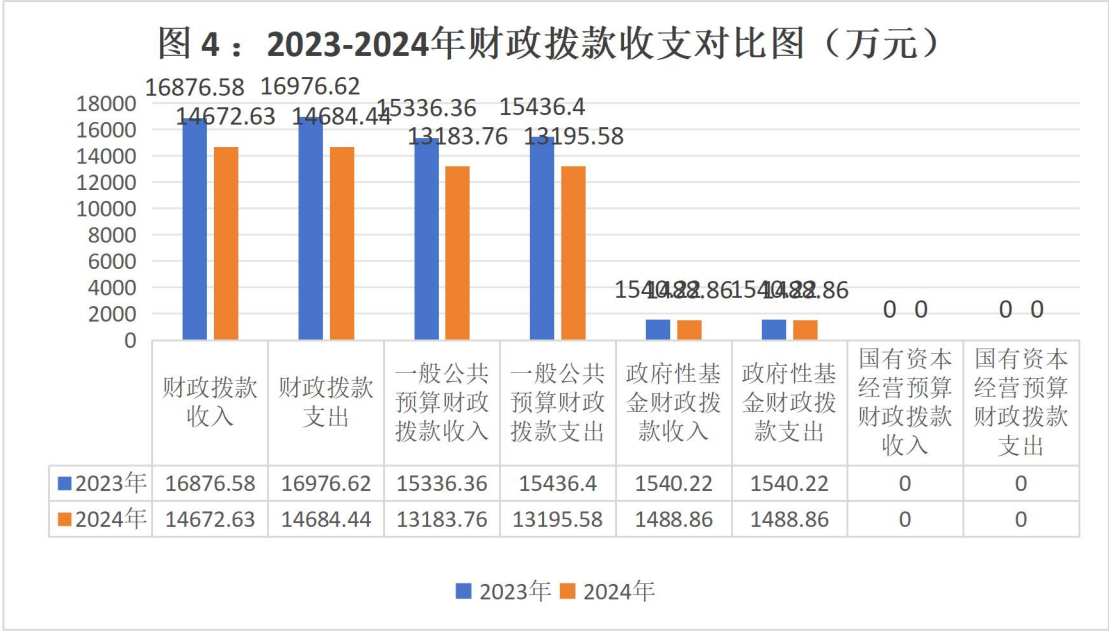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4,684.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2,303.99 万元，降低 13.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以及建设项目资金收支减少。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672.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03.95 万元，降低 13.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以及建设项目资金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4,684.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92.18 万元,降低 13.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以及建设项目资金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183.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52.59 万元,降低 14.0%,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以及项目预算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3,195.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40.82 万元,降低 14.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日常公用以及建设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88.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36 万元,降低 3.3%,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按照执行进度需在 2025 年支付尾款,调减相应收入;本年支出 1,488.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36 万元,降低 3.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部分收入结转至 2025 年使用。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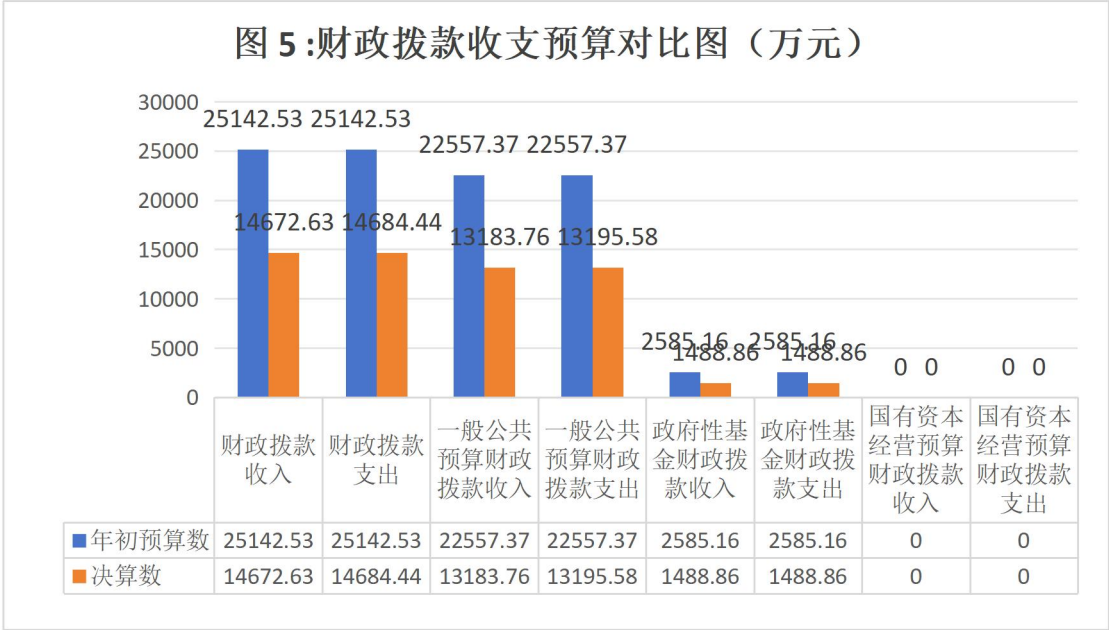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67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4%，比年初预算减少 10,469.9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的市儿童福利院和未保中心建设项目资金于 2024 年 8 月划转至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以及部分项目支出减少共计 9258.27 万元，调减相应收入后，预算完成率为 92.37%；本年支出 14,68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4%，比年初预算减少 10,458.0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的建设项目资金划转至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以及其他部分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58.4%，比年初预算减少 9,373.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儿童福利院和未保中

心建设项目资金于 2024 年 8 月划转至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以及部分项目支出减少，相应调减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8.5%，比年初预算减少 9,361.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的建设项目资金划转以及部分项目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57.6%，比年初预算减少 1,096.30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根据执行情况需 2025 年支付，相应调减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7.6%，比年初预算减少 1,096.3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部分收入结转至 2025 年使用。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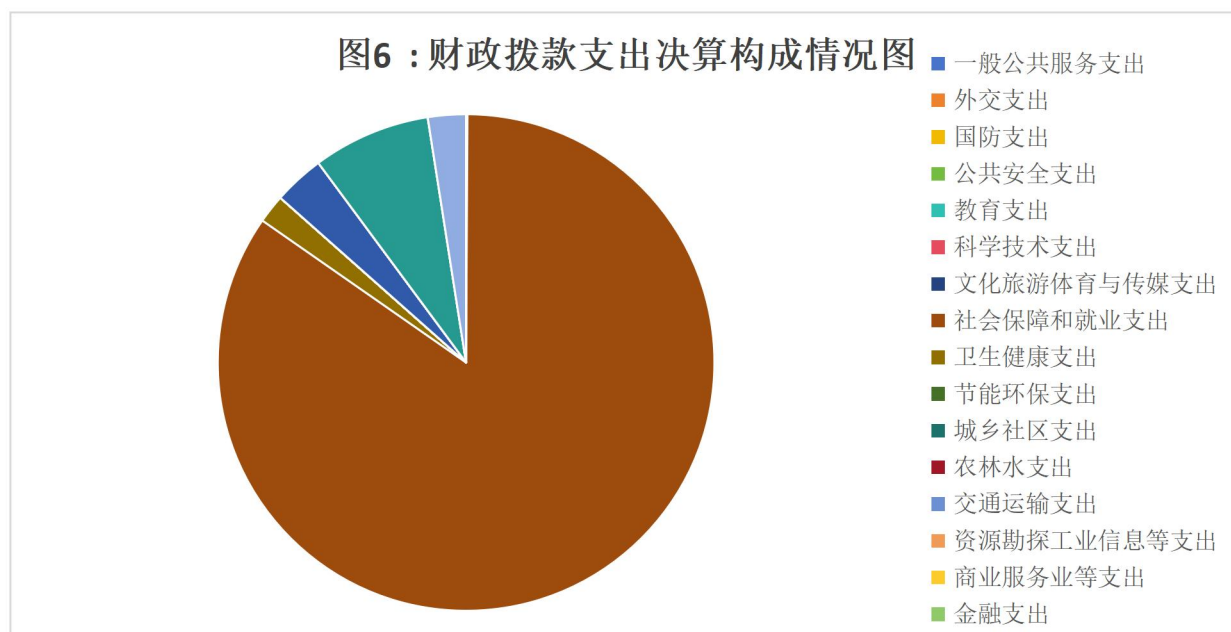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684.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类）支出 13.46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民政业务相关培训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422.48 万元，占 84.6%，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73.39 万元，占 1.9%，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86.26 万元，占 3.3%，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其他（类）支出 1,126.04 万元，占 7.7%，主要用于民政领域社工项目、爱心助学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362.82 万元，占 2.5%，主要用于专项债项目支付利息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59.0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16.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42.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较预算减少 2.33 万元，降低 3.9%，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37.14 万元，降低 39.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9.45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发

生因公出国（境）事项。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8.85 万元，支出决算 56.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较预算减少 2.33 万元，降低 4.0%，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低于预期；较上年减少 28.62 万元，降低 33.6%，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车辆出行管理，节约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1.68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1.6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4.10 万元，增长 54.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4.84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44.8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33 万元，降低 4.9%，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低于预期；较上年减少 32.72 万元，降低 42.2%，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车辆出行管理，节约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65 万元，支出决算 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93 万元，增长 129.2%,主要原因是接待上级机关专项检查、调研次数增多。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9 批次、139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5.02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7.81 万元，降低 3.8%。主要原因是管控日常办公成本，加强公务车辆出行管理，节约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59.3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77.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32.9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49.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10.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68.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5 辆，比上年增加 3 辆，主要是新购置离退休干部用车一辆、社会福利院接受捐赠用车两辆、以及机构改革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划转局机关应急

保障用车一辆、局机关报废公务用车一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助业务用车、保障三无老人和孤残儿童用车、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救治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1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 125 个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7824.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90 个，涉及资金 21256.47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76.4%；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25 个，涉及资金 5984.71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21.51%；事业收入预算项目 10 个，涉及资金 583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1%。

组织对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在 2024 年较好的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了专项资金和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民政公益宣传项目等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民政公益宣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举办了 1 场集体婚礼和 1 场公益相亲节活动。二是拍摄了 2 部民政养老宣传片。三是推动居民积极践行移风易俗，培育文明节俭办婚礼的良好婚俗文化。

2. 特困供养人员政策落实情况核查、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发挥市级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作用，履行监管职能。二是每季度开展抽查，监督低保、特困人员审核、审批、资金发放等政策落实情况。

3. 城区街路标志和门牌设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4.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主城区需新设和补设街路地名标志制作设置 598 个，每 3 天开展 1 次巡查维护工作，街路标志覆盖率达 100%，群众满意率达 90%，满足了公众基本出行需要。

4. 社会组织孵化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98 万元，执行数为 2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孵化培育社会组织 213 个，培训合格率 95%，社会组织运作规范，作用发挥明显。二是进一步提升了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和防风险能力，孵化对象对服务工作满意度 95%。

5.孤残儿童基本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0.32 万元，执行数为 31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 293 名孤残弃婴的基本生活需求，孤残儿童没有后顾之忧，不再流浪街头，有所养，有所靠。

6.院民及孤残儿童医疗、教育和托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5 万元，执行数为 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医疗手术和教育，

保障了院民及孤残儿童进行及时救治，不断改善了院民及儿童的教育健康状况。

附绩效自评表如下：

民政公益宣传项目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民政局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政公益宣传（集体婚礼及公益相亲节）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	到位数：	50	执行数：	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深化婚丧习俗改革的决策部署，为“零彩礼”“低彩礼”新人举行集体婚礼，积极践行移风易俗和婚俗改革，倡导婚事新办、喜事简办，培育简约适度、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抵制盲目攀比、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弘扬新时代文明新风。2. 拍摄民政养老公益宣传片。			1. 通过集体婚礼和公益相亲活动，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深化婚俗改革，倡导婚事新办、喜事简办，在全社会培育简约适度、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2. 拍摄 2 部养老宣传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	参与活动人数（4 分）		100	150	4

	(40 分)	标	开展集体婚礼次数（4 分）	1	1	4
			开展公益相亲节场数（4 分）	1	1	4
			民政养老公益宣传片（20 分）	2	2	20
		质量指标	参与集体婚礼的新人对移风易俗政策的知晓率（4 分）	100%	100%	4
		成本指标	每对新人参加集体婚礼成本（4 分）	5000 元	5000 元	4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居民积极践行移风易俗，培育文明节俭办婚礼的良好婚俗文化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4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参与集体婚礼或相亲活动的当事人满意度	90%	98%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特困供养人员政策落实情况核查、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
查资金项目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困供养人员政策落实情况核查、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	到位数:	30	执行数:	3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30	其中: 财政资金	30	其中: 财政资金	3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发挥市级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作用, 履行监管职能。 2. 监督低保、特困人员审核、审批、资金发放等政策落实情况。			1. 发挥市级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作用, 履行监管职能。 2. 监督低保、特困人员审核、审批、资金发放等政策落实情况。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抽检覆盖率		≥1%	4%	10
		质量指标	入户抽检量		≥2000 人	3487 户	10
		时效指标	抽检次数		≥1 次/季度	1 次/季度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30 万元	30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执行准确度		≥95%	100%	4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95%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施	
---	--

城区街路标志和门牌设置经费项目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区街路标志和门牌设置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0	到位数:	45.00	执行数:	44.95	99.89%
	其中:财政资金	45.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	其中:财政资金	44.9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主城区新设或补设街路地名标识进行设置,满足公众基本出行需求;通过对主城区街路标志的维修维护,确保街路标志正常发挥指路导向。			均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标志设置暂以往年采购价格1199元每块测算,一次性集中制作设置约291块。根据以往工作经验,最少设置200块; 标志维护方面,主城区街路地名标志牌3天内巡视并维护一次。		200块	598块	10

		质量指标	标志设置依据《河北省居民地名称和标志设置管理规范》（冀地〔2013〕1号）第二十一条，地名标志要符合《地名标志》（GB17733-2008）强制性国家标准，达标率97%以上；标志维护以街路名牌整洁、完好能发挥指路作用为标准。	97%	100%	10
		时效指标	标志设置以设置到位数和应设置到位数占比为标准；标志维护以处置损坏、清除广告和污渍响应时间，一般情况要求24小时内到场实施作业。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本年度实际投入设置和维护街路地名标志金额。	45	44.9512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本年度实际投入设置和维护街路地名标志金额。	45	44.9512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标志设置以街路地名标志设置道路与应设置道路的比值为标准；标志维护以实际维修保洁街路地名标志数与应维修保洁街路地名标志数比值为标准。	95%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置并经过日常维护的街路地名标志达到预期5年的使用年限，持续有效发挥指位导向作用。	95%	10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85%	90%	10
	总分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	---

社会组织孵化项目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孵化专项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98	到位数:	29.98	执行数:	29.9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98	其中:财政资金	29.98	其中:财政资金	29.9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引导社会组织规范化运作,孵化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自身建设。			社会组织运作规范,作用发挥明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孵化培育社会组织数		大于 200	213	1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95%	10
		时效指标	完成孵化培育及时性		12 月底	12 月	10
		成本指标	不高于预算值		小于 30	29.98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30		30	29.98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	提升社会组织自身建设		法人治	进一步提	20

	(40分)	益指标		理结构健全	升社会组织自身建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降低社会组织风险	提高防风险能力	进一步提高防风险能力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孵化对象对服务工作满意度	大于90%	95%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孤残儿童基本生活费项目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孤残儿童基本生活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社会福利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0.32	到位数:	310.32	执行数:	310.32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32	其中:财政资金	310.32	其中:财政资金	310.3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孤残弃婴的基本生活需求,使孤残儿童的没有后顾之忧,不再流浪街头,有所养,有所靠			保障了孤残弃婴的基本生活需求,孤残儿童没有后顾之忧,不再流浪街头,有所养,有所靠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养育孤残儿童人数	=303 人	=287 人	5 分
		数量指标	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3 人	=6 人	5 分
		质量指标	养育合规率	=100%	=100%	10 分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100%	=100%	10 分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10.32 万元	=310.32 万元	10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分
	效益指标 (4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孤儿生活质量	提高孤儿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高养育水平	提高养育水平	不断提高	20 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100%	10 分
	总分					100 分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院民及孤残儿童医疗、教育和托管费项目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院民及孤残儿童医疗、教育和托管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社会福利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5	到位数：	195	执行数：	195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	其中：财政资金	195	其中：财政资金	19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实施医疗手术和教育，保障对院民及孤残儿童进行及时救治，不断改善院民及儿童的教育健康状况			通过实施医疗手术和教育，保障对院民及孤残儿童进行及时救治，不断改善了院民及儿童的教育健康状况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就医人数		=443人	≤443人	3分
		数量指标	托管人员数量		=50人	=50人	4分
		数量指标	上学人数		=5人	=7人	3分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率		=100%	=100%	10分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100%	=100%	5分
		时效指标	托管业务期限		=12个月	=12个月	5分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95万元	=195万元	10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分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健康状况提高		三无老人及孤残儿童健康状况提高	健康状况提高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健康状况提高		托管人员健康状况提高	健康状况提高	2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100%	10分
	总分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